

# 設計學院補助學生參加「德國紅點競賽」獲獎權益費用要點

113年6月26日112學年度第7次設計學院之院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設計學院(下稱學院)為補助學生參加「德國紅點競賽」獲獎後須繳納予主辦單位之獲獎權益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效益：鼓勵學生參加國際競賽，透過準備競賽作品，強化學生實作能力，並藉由與各國參賽作品之競爭，擴展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學生獲獎亦有助於提高學校國際排名與國際能見度。

三、經費來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下稱雲科)所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四、經費額度：依當年度雲科核定予學院之國際競賽補助經費，該項經費可補助報名費與獲獎權益費用，惟優先補助報名費。報名期限截止後，如經費仍有餘額，得保留至得獎結果公布，如參賽作品斬獲獎項，得再申請獲獎權益費用；如經費餘額不足或已用罄，則學院有權調降獲獎權益費用補助額度，或中止申請。

五、申請資格：

(一)參賽時須為學院在學學生。

(二)作品須為學生之創作，並由學院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三)須係參加「德國紅點競賽」獲獎，並應主辦單位要求須繳納獲獎權益費用，方得受領獎項者。

六、申請時間：於每年1月至11月受理當年度「德國紅點競賽」獲獎權益費用之申請。

七、獲獎權益費用補助上限額度：

(一)德國紅點競賽獎項類別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與獎項	最佳設計獎 Best of the Best	紅點獎 Winner
設計概念獎	3 萬	2 萬
品牌&傳達設計獎	3 萬	2 萬

(二)上揭表格金額為補助上限額度，實際補助金額仍視當年度補助經費餘額情形調整，必要時得調降。

(三)每件作品可投「德國紅點競賽」不同類別，惟如同一作品獲得多個獎項，僅擇最優等級獎項補助。

(四)如經費短缺或已用罄，學院有權調降獲獎權益費用額度，或中止申請。

八、其他注意事項：獲補助之作品(學生)，有分享競賽經驗及參加成果展示之義務，且學院有權依教學或行政需求使用參賽作品資料與照片，例如：製作海報張貼展示，辦理競賽成果展，製作成果報告書等等。

九、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得參考雲科競賽補助相關辦法或教育部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其他競賽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